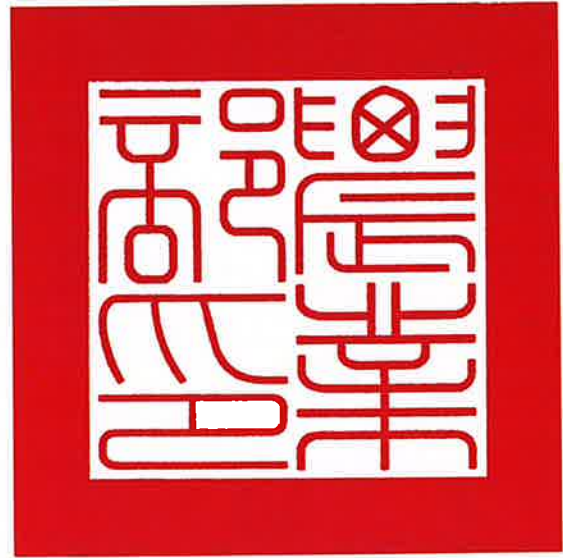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9954F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代理部長 陳駁季

## 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9954F 號公告修正

### 特安勃 種子處理用水懸劑 (FS) 480 g/L (48% w/v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瘤野螟	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公斤稻種混拌 1.5 毫升藥劑和 15 毫升水。</li> <li>2. 乾稻種直接與藥劑混拌均勻。</li> <li>3. 混拌藥液之稻種，進行風乾，使藥液完全附著於稻種，再行浸種催芽育苗。</li> </ol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使用時添加拌種用樹脂 (Peridiam® EC 104) 2 毫升。</li> <li>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</li> </ol>	

### 特安勃 水懸劑 (SC) 200 g/L(20% w/v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小葉菜類	小菜蛾	0.05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初期施藥 1 次。			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</li> <li>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</li> </ol>	



